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
2021 全澳籃球公開賽
比賽章程

- 一. 定 名： 2021 全澳籃球公開賽。
- 二. 宗 旨：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促進友誼、推動籃球運動為宗旨。
- 三. 資 格：
 - (1)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証之人士均可組成球隊參加。
 - (2) 參加之球隊必須為政府註冊體育會、學校或社團，並已於澳門體育局作登錄。
 - (3) 凡已參加 2021 年度全澳籃球銀牌賽男子高級組及公開組的球隊或球員不可參加本賽事(職員除外)。
 - (4)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該球員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所屬之球隊已取得的成績亦被取消，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5)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
 - (6) 如發現任何球隊派出非球隊成員參加比賽，則立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四. 比賽規則： 除本賽事特別規定外，按照本會審定之“2020 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五. 比賽組別：
 - (1) 男子初級組：不限年齡，不包括本年度銀牌賽男子高級組及公開組之隊伍。
 - (2) 男子先進組：只限 1986 年之前出生者參加。
- 六. 球隊升降級制度：

本公開賽初級組獲獎之前 4 支隊伍將晉級至下年度銀牌賽公開組比賽。
- 七. 比賽制度及獎勵： 採分組單循環制或淘汰制，具體於抽籤時公佈。
- 八. 裁 判： 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各球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 九. 報 名：
 - (1) 報名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星期二、三)，晚上七時至八時半。
 - (2) 報名地點：塔石體育館本會辦事處。
 - (3) 球隊人數：每球隊不得報名少於 8 名和超過 12 名球員，以及最多 4 名具職責之職員。
 - (4) 報 名 費：每隊為澳門幣五百元正。
年 費：普通會員每隊三百元正，正式會員每隊五百元正。(於會員註冊時繳交)。
 - (5) 報名手續：報名時須將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填寫清楚(填寫清楚各球員之球衣號碼，抽籤後不得更改報名表資料)，貼上各職、球員之正面相片一張(1 吋或 1 吋半、彩色相片)，蓋上所屬體育會、學校或社團圖章，並遞交報名表上各職、球員之身份證副本一張。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Basquetebol de Macau - China

Macau - China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澳門東望洋街塔石體育館

Rue de Ferreira do Amaral, Pavilhão Polidesportivo Tap Seac, Macau

Tel / Fax: (853) 2856 1218

Macau P.O. Box 1855

E-mail: mba2468@yahoo.com.hk

- (6) 報名表上沒有蓋章之隊伍、使用不清晰的相片、使用影印之相片，一概不接受報名。
- (7) 只有球隊報名表內之球員及職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
- (8) 欲參加本籃球公開賽之新會員必須在報名前辦妥入會申請，並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方可報名。
- (9) 申請者將以下各項資料交到塔石體育館本會辦事處後，必須經本會理事會審核，其入會申請獲批准後，將通知該會繳交費用，隨後方可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比賽。申請者需提交資料包括：(a) 已填寫清楚之入會申請表(可在本會網頁下載表格)，(b) 公佈法人成立章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c) 在澳門體育局登錄成為體育界別法人之證明函件，(d) 該會負責人之身份証副本一張。

十. 抽籤日期： 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晚上七時。地點：塔石體育館本會辦事處。

十一. 開賽日期： 2021年5月初。

十二. 比賽地點： 塔石體育館、路氹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或其他籃球場館。

十三. 確認球員規則：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以下規定：

- (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報名表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記錄台人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報名表上相符。
- (2)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澳門身份證、護照、回鄉證、駕駛執照、有效之學生証。
- (3) 本會派出之臨場職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十四. 球衣規定： (可參閱本會公佈之“2019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

- (1)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
- (2) 球衣號碼可以是0號至99號、及00號；
-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全隊劃一衫、褲，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
- (4) 不接受穿著設計過於花巧或不能辨別出主要顏色之球衣參賽，如迷彩、漸變色等；
- (5)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
- (6)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十五. 棄權：

- (1) 球隊要依時報到，辦妥比賽手續，否則當作棄權論。
- (2)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十五分鐘，仍未能派出法定人數出場比賽，即作棄權論。
- (3) 棄權者之處罰：
 - A. 首次棄權者罰款伍佰元，該罰款須於下次比賽前繳交，否則不得繼續參加比賽。
 - B. 第二次棄權者再罰款壹仟元，無合理解釋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C. 如在決定名次之比賽棄權，不論首次或第二次棄權，罰款兩仟元，取消其比賽資格。
 - D. 該球隊須在十天內向本會繳交罰款，否則該球會、球隊之職員和球員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一切賽事。



E. 棄權者除罰款外，視乎有關情節，本會或會追究該棄權球隊之職員和球員的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4) 棄權之隊伍該場積分為 0 分，名次排列於同分者之末席。

十六. 上訴：球隊得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時當即由球隊負責人、教練或隊長向當場裁判提出保留上訴，並須於該場比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壹仟元，正式提交本會作出上訴；提請上訴之隊伍如在該場球賽在進行中棄權者，則無上訴權利。上訴得直與否，上訴費概不發還。

十七. 改期：

(1)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但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

(2) 於當日首場比賽前六小時，本澳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風球時，是日全部比賽改期。

(3) 若出現其他突發情況而不適宜進行比賽，本會按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通知相關球隊之負責人，或在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mo) 發佈通知。

(4) 本會發出之賽程將在塔石體育館正門大堂張貼公佈，其副本亦可自行取閱。

(5) 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各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

十八. 法律責任：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作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十九.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

二十. 防疫措施：為配合特區政府防疫工作，因應政府當局發出的最新指引，本會將適時公佈比賽期間相關的注意事項，各參與人士須配合之。

二十一. 補充規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2021年3月30日公佈